

#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修正案)

102年09月16日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通過

114年01月08日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新竹市未足學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二、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參、辦理流程

- 一、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依學生學習表現或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本校輔導處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申請通過後，以學年度為單位實施。申請流程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初審(學期成績審查)：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八月底前)向輔導處(資源組)提出成績審查申請(附件2)。
  - (二) 第二階段(資優表現觀察)：通過初審後，由教師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分別進行一學期的觀察，並填寫附件4、附件5。
  - (三) 第三階段(資優資格審查)：完成觀察紀錄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相關表件(附件2~附件6)至輔導處資源組。
- 三、本校依據申請個案組成甄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資源組長、註冊組長、學科教師、導師、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或特殊教育系所畢業之老師)、專家學者等共九位，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辦理相關鑑定評量作業，並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辦理完成相關之鑑定評量作業。
- 四、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評量，應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二、第十六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及「新竹市未足學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其鑑定評量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審議之依據：
  - (一) 教師觀察紀錄：含觀察期至少一學期之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含觀察期至少一學期之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五)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標準化成就測驗，或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之各項評量成績。

(六)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觀察期至少一學期之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事項。

(七)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五、學生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及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由甄別小組提交鑑定結果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新竹市政府備查；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及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由甄別小組提交鑑定結果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六、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者，由本校協調其任課教師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法定代理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七、前述办理流程請參閱附件 1。

## 肆、辦理方式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學習領域)課程：係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具有高一個年級以上程度者，在校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申請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分別皆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 3%，具有學習高一個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優學生。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該科任課教師)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4. 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別鑑定應包含教師觀察紀錄、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平日學科成績紀錄、學科成就測驗、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特殊表現紀錄等。

(四)學習方式：

1. 自學：於圖書館或校內其他場所自學，場地安排需經校方同意，以不影響學校既定課程與活動為原則。惟適性教育與安全維護措施須在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該科(領域)課程之加深加廣學習：可學習同年級之加廣教材或學習較高年級、較高教育階段之課程，惟教學人員、教育目標、授課地點及授課鐘點之支付事宜均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學習其他課程：可學習其他感興趣之課程或補救較弱之科目，惟所學之課程、教學人員、學習地點、課程調整措施及授課鐘點之支付事宜均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4. 免修科目(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應督促學習輔導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定期評量後對學生的學習輔導計畫提出建議。
- (五)成績考查：學期分數為該生該學期免修領域之期中、期末定期評量之平均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成就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較少的時間加速完成。

-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業成績優異，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分別皆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 3%，且學習能力特強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該科任課教師)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四)學習方式：
  1.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習速度，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
  2. 各學期加速之學科(學習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加速之學科(學習領域)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五)成績考查：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或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 (一)申請資格：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學習領域之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分別皆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 3%。
-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學習領域必須同時申請。
-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1. 需持公立醫院個別智商評量結果成績達全國常模 2 個標準差以上。
  2. 參加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3.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4.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該科任課教師)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5. 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別鑑定應包含教師觀察紀錄、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平日學科成績紀錄、學科成就測驗、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特殊表現紀錄等。

(四)學習方式：

1. 將教育階段內的課程重新安排進度，以低於修業年限的時間加速完成。校方進行學習輔導時需依據學生年級、程度及現行課程標準，重編教學進度，加速完成該學習階段課程，惟須注意課程本身的連貫，及學生間的個別差異。
2. 每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4. 國小課程修畢後，可申請畢業證書，參加高一年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或至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選修課程，亦可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五)成績考查：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或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資賦優異學生之部分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採跳級學習的方式，提早修習較高年級或較高教育階段之課程。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業成績優良，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分別皆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 3%，且具有學習高一個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以申請三科為上限。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1. 參加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學習方式：

1.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習速度，以跳級的方式學習較高年級或教育階段之課程。

2. 學生在各學期(學年)跳級之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部分學科跳級之科目由學校安排學生至課表最適配的班級入班上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不得異議；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自聘教師授課。
4.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之跳級學習輔導計畫。

(五)成績考查：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或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五、全部學科跳級**：係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一個年級以上者，於學期結束時，超越一個年級就讀。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表現優異，申請跳級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分別皆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 3%，且具學習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學習領域必須同時申請。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1. 需持區域醫院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全部學科(領域)跳級，主要學科(領域)均須參加高一個年級之成就評量，其標準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須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說明。
4.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5. 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別鑑定應包含教師觀察紀錄、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平日學科成績紀錄、學科成就測驗、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特殊表現紀錄等。

(四)學習方式：

1. 跳級至高一個年級就讀，其相關之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學籍隸屬新班；若其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通過鑑定具資格跳級至高一個教育階段就讀，可申請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五)成績考查：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伍、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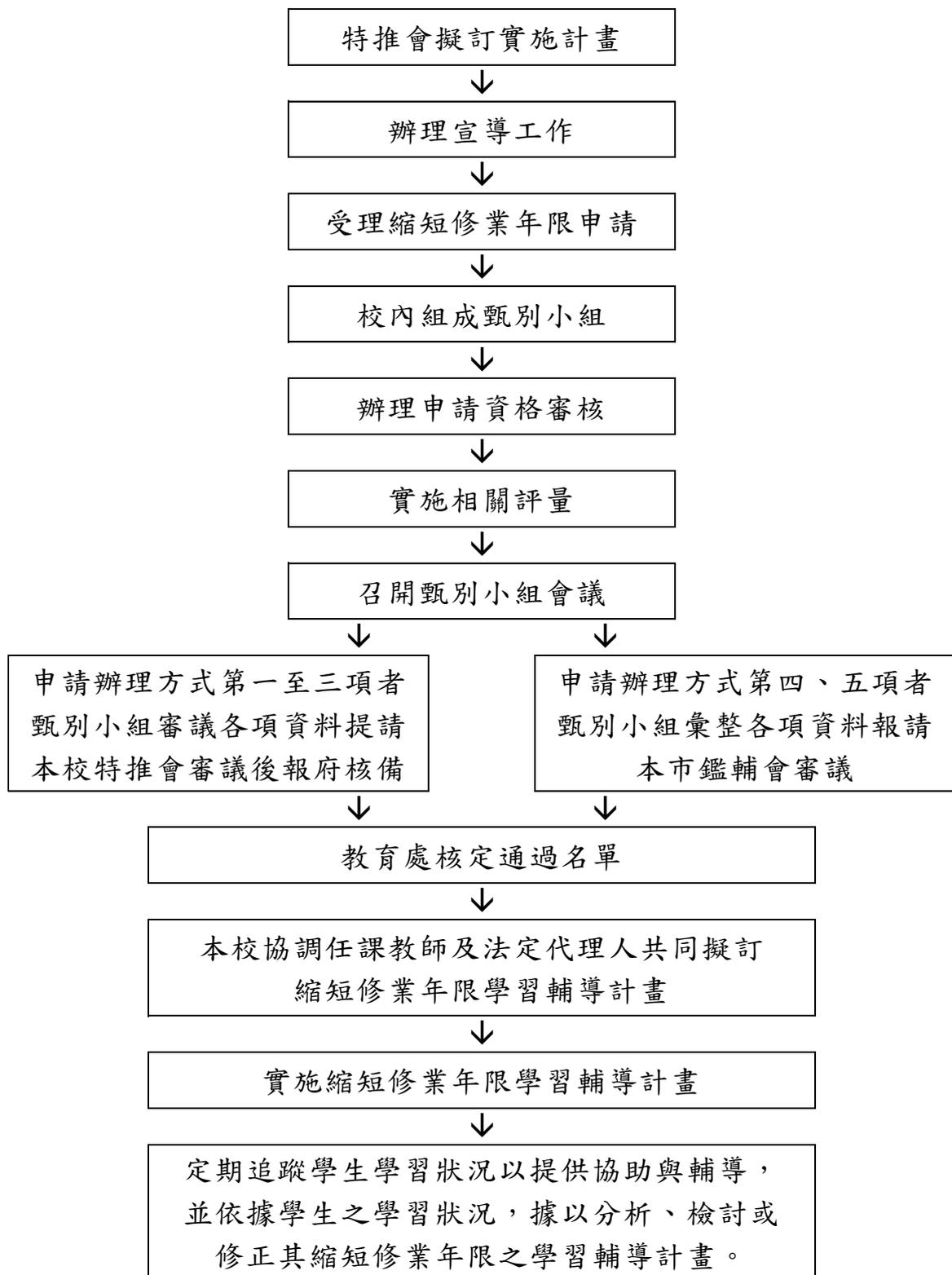
- 一、辦理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包含教授主試費、測驗工具費、閱卷費、監試人員監考費…等每科約 15000 元)及日後個別授課鐘點費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自籌，惟其中甄別小組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得報新竹市政府申請補助，但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者，得向新竹市政府申請補助。
- 二、通過鑑定之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教師鐘點費，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自籌，但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得向新竹市政府申請補助。

## 陸、附則

- 一、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時，本校輔導處進行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二、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者，由本校協調其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三、本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以提供協助與輔導，並依據學生之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計畫。
- 四、本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法定代理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申請本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請填妥考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柒、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流程圖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格確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僅可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 (部分學科跳級最多3科)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共__科		
申請人簽名(學生)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家長若為共同監護，雙親皆須簽名)		

**定期評量學期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填寫**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	上學期定期評量		下學期定期評量	
	學期 成績	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學期 成績	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PR /		PR /
		PR /		PR /
		PR /		PR /
		PR /		PR /
		PR /		PR /

成績符合申請資格(前2個學期成績皆已分別達到同年級全體學生前3%)。  
成績不符合申請資格(前2個學期成績未分別達到同年級全體學生前3%)。  
 說明：通過初審者請自行進行第二階段申請，未申請或逾期申請第二階段資優資格  
 審查者，視同放棄。

<b>成績審核單位核章</b>	<b>承辦單位核章</b>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資源組長：  輔導主任：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班級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與學生關係	姓名	連絡電話	
父			
母			
通訊處			
申請人簽名 (學生)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導師簽章
	(家長若為共同監護，雙親皆須簽名)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僅可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原班級授課教師簽名
申請鑑定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共____科 (部分學科跳級，最多3科)			輔導處資源組核章

說明：請檢附通過初審之資格確認申請表(附件 2)。

**貳、心理與教育測驗資料(承辦人填寫)**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參、學業成績資料(定期評量學期成績，承辦人填寫)**

科目	年級	學期 (上/下)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承辦單位核章
				PR	/	
				PR	/	
				PR	/	
				PR	/	

**肆、學業成就測驗資料(承辦人填寫)**

科目 (學習領域)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 年級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伍、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含教師觀察推薦表、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表)

陸、學習輔導計畫(如附件)

柒、鑑定結果(承辦人填寫)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竹市教育處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教師版)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壹、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學藝競賽成就、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貳、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參、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若無相關紀錄請填寫「無」。

推薦人	簽章		與被推薦者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版)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壹、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人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貳、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參、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填寫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若無相關紀錄請填寫「無」。

推薦人	簽名		與被推薦者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計畫填寫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b>壹、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班級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與學生關係	姓名	連絡電話	主要聯絡人(打✓)
父			
母			
<b>貳、學習輔導構想</b> (本欄由輔導處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邀集甄別小組成員、任課教師、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行政人員擬定，由承辦人彙整。)			
一、長期教育目標			
【說明】請說明若通過鑑定後，該生透過此學習輔導計畫所預期達成之教育目標。			
二、教育安置方式			
學習科目	年級	授課教師 (由法定代理人聘任)	上課地點(須經校方同意)
三、課程調整說明			
【說明】請說明若通過鑑定後，該生於該學習科目(領域)之學習內容、學習策略與學習評量之調整方式。			

<b>四、家庭支持狀況</b>		
(一) 家居生活情形：		
(二) 自主學習情形：		
(三) 親子互動情形：		
(四) 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		
(五) 法定代理人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b>五、自行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無則免填)</b>		
<b>六、自學時之安全維護安排</b>		
<b>七、免修或加速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b>		
<b>八、授課教師(家長自行聘任)簡要學經歷(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b>		
科目(領域)	授課教師姓名	學經歷



### 肆、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說明：1. 此欄申請時「不需」填寫；2. 此輔導計畫實施後由授課教師填寫。】

科目	授課教師簽名	填寫日期
<b>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b>		
<b>二、社會適應情形</b>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b>三、總評及建議</b>		
(一)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二)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備註：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授課教師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